

项目编号：辉交建2025DZB040号

辉县市上八里镇下八里村2025年第三批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 辉县市上八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一、一般约定	9
二、发包人	1
三、承包人	12
四、监理人	13
五、工程质量	14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七、工期和进度	14
八、变更	16
九、价格调整	17
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
十一、验收和工程试车	19
十二、竣工结算	19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0
十四、违约	21
十五、不可抗力	2
十六、保险	2
十七、争议解决	2
第四部分 附件	24
一、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4
二、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辉县市上八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上八里镇下八
里村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辉县市上八里镇下八里村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二) 工程地点: 辉县市上八里镇下八里村

(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辉交建2025DZB040号

(四)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五) 工程内容: 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六)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一) 计划开工日期:

(二) 计划竣工日期: 正式开工后180日历天内为竣工时间, 如竣工日期延期,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工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在此期限内, 承



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和监理方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令等)。施工许可证日期与实际施工日期不一致时,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零伍分(¥5961275.05);最终合同总额以招标文件为准,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审计仅对合规性及变更部分进行审核,而非对中标总价进行重新核定。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伍角整(¥171589.5);

2.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156518.78);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伶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函及其附录;

(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四)通用合同条款;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图纸;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八)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承包人承诺在辉县市上八里镇下八里村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优先选用下八里村及周边村庄的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金额时做到一月一结，不拖欠克扣、不弄虚作假，努力实现劳务薪酬发放总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42%的目标，领取薪酬方式通过务工人员银行卡发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辉县市上八里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公章）：辉县市上八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上八里镇上八里村

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3-6698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公章）：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北云门镇宏云社区B区临街
商铺108号

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1-661139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L288J1Q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账号：104491069026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
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 / 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____ / ____

名称： ____ / 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 1 ____

1.1.2.1设计人： ____ / ____

名称： ____ / 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4.1 合同协议书；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投标函及其附件;

1.4.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4.5 通用合同条款;

1.4.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图纸;

1.4.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招标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书面文件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收文件后7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共同协商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伶俐



身份证号: 41078219910721960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豫24120232024078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4)104795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

用条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四、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



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协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

电子信箱：1；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五、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双方承诺共同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事故的责任归属，应根据事实，并依据相关法律及本合同约定予以认定：若事故系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等基础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或发包人及其监理人发出的指令违反安全强制性标准等原因直接导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若事故系因不可抗力或合同双方之外的第三方的独立行为直接导致，且双方均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前述约定情形外，因承包人在施工组织、现场管理、安全措施落实等方面存在履行不当行为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为本工程所承担的安全事故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5%。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双方协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依据工程款支付方式。

七、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三日。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协商。

7.5 工期延误

7.5.1 遇下列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合理调整适当顺延工期：



(1)不可抗力；(2)工程内容变更、设计变更、政府指令、地下物等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

发生上述情形，承包方应在3日内，书面报发包方、监理方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红色预警(高温、雷电、冰雹、大雾)；

(2)黄色预警(暴雪、极端低温)。

八、变更

8.1 变更签证

8.1.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定额方式计价办法、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九、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双方协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不含 $\pm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2) 人工费及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不列入计价风险范围。

(3) 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执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发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发包方审核后，可以计算发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发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因工程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发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发化。

10.2 工程进度款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及相关单位根据形象进度及发、承包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对进度款进行审核，报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开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一、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13.2.2。

十二、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15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第三方审计评审部门进行审核。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是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政府评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与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不一致，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协商解决。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总造价(评审中心评定的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

十四、违 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发包人违反第8.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7)其他情形。

发包人发生以上违约由此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14.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4.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_____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六、保 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购买工伤保险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及河南省、辉县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国家及河南省、辉县市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附件

一、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辉县市上八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辉县市上八里镇下八里村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12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承担。

(三)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 、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辉县市上八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 辉县市上八里镇上八里村

委托人 (签字):

电话: 0373-6698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 (公章): 河南豫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北云门镇宏云社区B区临街
商铺108号

委托人 (签字):

电话: 0371-661139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L288J1Q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账号: 104491069026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